

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

关于推荐评选江苏省 2018 年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、 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、 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的通知

省成协【2018】11 号

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（学）会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成人教育协会：

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、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《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社教〔2017〕1 号），以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7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为总结我省成人继续教育、终身教育战线上的优秀成果和先进典型，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深入发展，决定评选江苏省 2018 年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。现将有关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强领导，积极宣传发动，认真谋划，做好组织推荐、评选和树典等工作，并按要求上报评选结果。

根据中成协《关于举办首届“美蕴秋歌- 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”的通知》（中成协[2017]028 号）文件中“美蕴秋歌-社区教育文艺成果展演活动将持续举行，按照单年举行动态展演，双年举行静态书画

等展示规则运行”的要求，我们将根据具体通知，组织相应的专项评选工作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开展江苏省 2017 年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推荐评选办法》

2、江苏省社区教育品牌项目、百姓学习之星、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、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的推荐表与推荐统计表。

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

2018年4月16日



附件 1:

《关于开展江苏省 2017 年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推荐评选办法》

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、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《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社教〔2017〕1号），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文件精神，在总结去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基础上，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“二聚一高”新实践要求，按照“建设‘强富美高’新江苏”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的重要精神，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，为人的终身发展服务，整合全民终身学习资源，探索全民终身学习机制，通过树立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、榜样引领作用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学习资源，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的评选对象和条件

1、评选范围。

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，依托一定场所，面向社会，有计划、长期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，具有鲜明特色，参与度、知晓度、认知度皆高，并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，具有引领性与示范性，特色性与普及性的百姓终身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项目均可

参加评选展示。

2、评选条件。

(1)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定位明确，有长期发展规划。学习内容健康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。

(2)举办主体原则上为各级社区教育机构，创建时间不少于三年。组织管理规范，有详细的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，活动组织形式多样，参与方式便捷，学习资源丰富，学习场所、服务内容相对稳定，经费有保障。

(3)拥有一支素质高，热心服务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。

(4)教育培训和学习活动形成特色品牌，成绩显著。参与学习的人数多，一般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或 5000 人次。百姓满意度高，形成良好社会影响，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作出积极贡献。

(5)有标识，有口号，有故事。有能够集中体现本项活动主题、容易记忆的 LOGO。有能够集中体现本项活动主题的主题词或口号。有一组通过本项活动产生了感染力强、影响度大、传递正能量的典型故事、事例。

(6)要体现丰富的文化内涵，深刻的教育背景，良好的环境氛围，广泛的群众参与，科学的精耕细作，满意的社会效益。

(二)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对象和条件

1、评选对象。凡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与评选活动。

2、评选条件。

(1)事迹感染力强。坚持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开展读书学习、参加成人继续教育活动，并把学习、工作、创业、创新有机结合

起来，学以致用成效显著，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。

(2) 群众认可度高，社会影响面广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，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。为建设和谐社会和学习型社会做出积极贡献，示范带头作用明显，受过市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可优先考虑。

(3) 体现群众性。重点在生产一线从业人员和基层群众中评选具有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(4) 体现引领性。在坚持读书学习、参与成人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，提高自身素质，促进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。

(三)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评选对象和条件

1、评选对象。凡是在社区教育机构、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主要从事社区教育管理、教学、研究、辅导等3年以上者方可参与评选活动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推荐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

2、评选条件。

(1) 政治思想过硬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宣传、普及社区教育、终身教育、学习型社会理论和知识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热爱社区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关心和爱护学习者，尊重学习者人格，诚信敬业。

(2) 管理水平较高：指导和推进社区的学习、教育活动的开展和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。培育指导学习团队。定期对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、志愿者的进行教育培训，定期组织对社区教育教学质量进行

督查评估。

(3) 业务水平较强：具有对周围人群有带动、导向和示范作用。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、调查研究。以学者为中心，以需求为导向，积极开发培训项目与课程资源等。能进行个案研究和经验总结。

(4) 身体素质良好：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好，具有亲和力，善于与他人沟通交流；具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，善于自我调节情绪，保持平和心态，较好地做好本职工作。

(四)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对象和条件。

1、评选对象。

凡能积极主动为社区居民开展的丰富多彩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市民素质，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多年做过志愿者工作，为促进在社区形成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中，不为名，不求利的社区成员均可参与评选活动。

2. 评选条件。

(1) 热心社区教育工作，勤奋、敬业、认真，有工作责任感，有多年志愿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经历。

(2) 在社区教育组织领导下，服从安排，在岗服务，完成社区教育志愿工作任务质量高。

(3) 能够主动为开展好社区教育工作献计献策，做奉献、尽义务。

(4) 从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工作，率先垂范、口碑好、影响大、满意度高。从事志愿服务达2年以上，每年均有一定量的志愿服务时间。

三、推荐评选方式

(一) 组织推荐。由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会组织评选工作。各地要采取自下而上方式，在社区、乡村、学校、企业等单位广泛开展推

荐遴选活动的基础上，按层级组织推荐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。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全省计划评选 30 个，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2-3 个。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全省计划评选各 100 位，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每项推荐 8-10 人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。各地各单位请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会，由各设区市成人教育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公示 1 周后，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成协秘书处（含视频材料），过期视作自行放弃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

1、填报《江苏省社区教育品牌项目推荐表》（表 1）、《江苏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》（表 2）、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表》（表 3）、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推荐表》（表 4）、《江苏省社区教育品牌项目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5）；《江苏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6）；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7）和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8），各一式 3 份。

2、四项推荐每项都需提交反映其特征的照片 3 张（电子版，大小在 1000kb 左右，照片名须含时间、市区县名和要反映的主要事实，格式如：2017-3-27 江宁区湖熟街道第 28 期职业农民培训）

3、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，排序在本设区市前 2 名，且积极参与竞争中成协（国家级）表彰的，必须报送音像视频资料；录像时间 5 分钟，技术要求：Mpeg2 格式 8M 码流，标清以上标准。

4、申报的品牌项目的名称要能够体现教育活动内容，反映项目

特征，名称一般为“地域或群体+内容或形式”，字数原则不超过10个字；所有品牌需撰写2014年至今开展项目品牌活动的工作总结（2000字）

5、本地区关于推荐申报社区教育品牌的报告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社区教育品牌创建的基本情况；特色与创新内容；品牌项目参与情况和实际效果；对本地区社区教育发展的作用；推荐单位的意见；品牌项目名单以及排序等。

6、四项推荐每项都可提供反映本项目的佐证材料（可包含图像资料、调查统计材料、获奖表彰证书、新闻媒体报道、领导或社会评价意见等）

7、各设区市应对所上报的每一项推荐必须进行排序，并在上交的《推荐统计表》中的“推荐序号”按顺序填写。无特别说明，我们将默认此排序。

（五）评审确定

省成协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评选结果将在省成协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并根据要求遴选上报中成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设区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成人教育协（学）会、各地社区教育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。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评选推荐和材料报送等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有序、择优，通过推荐评选出一批“终身学习活动品牌”项目、评选出一批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加成人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坚持乐于奉献、助人学习的典型案例，切实推动全民终身学习，促进学习型江苏建设。

五、充分发挥优秀和先进的作用。

省成人教育协会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相关网站发布省级“社区教育品牌项目”“百姓学习之星”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评选结果，并通过建立资源库等措施，充分发挥优秀和先进的作用。各设区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成人教育协会、各地社区教育机构要加强对好的品牌项目和优秀人物的宣传和树典，使先进、优秀在促进全民教育终身学习，建设学习型江苏工作中发挥标杆、旗帜作用。

联系人：郑 青 电话：025-83235319 手机 13851812637

邮 箱：jsscjxh2017@163.com QQ 群 435282410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-1 号楼 107 室

（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，邮编 210024）

附件 2： 《江苏省社区教育品牌项目推荐表》（表 1）、《江苏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》（表 2）、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表》（表 3）、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推荐表》（表 4）、《江苏省社区教育品牌项目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5）；《江苏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6）；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先进工作者”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7）和《江苏省“社区教育优秀志愿者”推荐统计表》（表 8）